关于对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 放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8 号

周放生:

你目前担任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你的配偶李娟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买入公司股票 11,600股,涉及金额为 135,952元。公司于 4 月 24 日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,李娟买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该日期的前 30 日内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,现对你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7日